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XYZH/2016QDA10532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公司)编制的截至2016年5月10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材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材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中材科技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文件资料、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

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材科技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材科技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不应被视为是对中材科技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5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151,300,88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6,814.17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5]1208号”《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37”《关于核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1,300,88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138,091,065股，发行价格为14.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8,844,961.45元，扣除本次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31,866,297.39元，实际募集的现金净额为1,946,978,664.0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出具了XYZH/2016BJA30096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

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90155200000873	194,884.50
合计			194,884.50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74,625.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需置换金额
年产 2×10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建设	250,583.70	194,697.87	74,625.11	74,625.11
合计	250,583.70	194,697.87	74,625.11	74,625.1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